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1080108202100005 (网)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1年3月15日

基本情况	建筑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房项目(杭政储出【2020】57号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评估单位名称	杭州绿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49646.18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含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
- 2、告知承诺书
- 3、节能审查意见
- 4、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
-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技术指导）审查意见书

项目编号			受理号		
意见文号	/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20]57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参审部门	市住保服务中心、电力局、燃气公司；区住建局（工程科（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绿化办、物业科、海绵办、安居办、工业化办）、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区水务公司、区人防办、区社发局（卫生、体育场地、社区文化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浦沿街道；电信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建设单位自选其一）				
参审专家	王国钰、应联行、张建强				
总体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审查意见	一、形式审查意见： 1、本项目为居住建筑，计容面积 29369.5 m²，可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2、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的内容基本符合《“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设计内容与自审审查要点》的要求； 3、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系统，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和滨江区有关文件的要求，并应办理有关消防手续； 4、本项目外墙保温采用发泡陶瓷保温板，符合《关于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限制使用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的通知》（杭建科[2020]72号）文件要求。 5、告知承诺书的内容符合要求。 6、原则同意按告知承诺书落实建筑节能设计。 7、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应符合相关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 二、专家审查意见： 1、本项目不需要进行专家技术审查。 三、有关工作要求： 项目完成节能评估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建设单位应在图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项目有关信息及材料按要求录入“杭州市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http://115.233.209.158:8081/）”，自动生成并打印《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以作为后续审批、档案归档之依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审查单位	区住建局工程科(节能)		联系电话	859581
	审查人	吴敏哲		日期	2020.11.16

填表要求：字迹工整，观点明确，若“同意”，请在填写具体修改完善意见；若“不同意”，请说明不同意理由。

承诺书



本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报送了由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编制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房项目（杭政储出【2020】57号地块） 项目的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文本，并对以下事项承诺：

1、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文本中“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已按照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符合《杭州市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设计与自审审查要点》（杭建科发（2019）139号）的编制深度，具体设计内容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

2、施工许可前按规定完成编制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并将评估措施建议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施工许可之前，将项目有关信息及材料按要求录入“杭州市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http://115.233.209.158:8081/>）”生成《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录入信息和上传材料确保正确无误。

4、竣工验收前由原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单位出具能效测评报告书。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愿接受：《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杭州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按照《杭州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记分标准》（2019版）（杭建市发〔2019〕482号）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计管理。

承诺人(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22日

